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
年終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252,290	198,063
其他收入		3,807	6,2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0,533	84,706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231,983)	(174,622)
折舊		(11,955)	(11,702)
財務成本		(8,630)	(13,579)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120,676)	(115,69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726)	37,088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		95	60,463
除稅前溢利		11,755	70,960
所得稅扣減（支出）	(5)	1,655	(16,633)
年內溢利		13,410	54,327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支出			
往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665)	(2,772)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		(10,941)	-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14,606)	(2,772)
年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1,196)	51,55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606	32,675
非控股權益		(196)	21,652
		13,410	54,32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1,000)	30,770
非控股權益		(196)	20,785
		(1,196)	51,555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6)	0.33	0.83
- 攤薄（港仙）		0.33	0.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9,445	38,136
投資物業		188,583	213,666
無形資產		9,752	9,752
其他資產		5,039	4,792
租金及水電按金		612	2,08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8,415	21,0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434
		231,846	290,89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7)	696,502	706,440
應收貸款		1,831	42,561
其他資產		5,240	7,3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30	13,579
可退回稅項		29	16
持作買賣之投資		18,872	44,54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3,161	-
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		-	17,155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946,810	792,117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370,467	172,100
		2,070,842	1,795,83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1,429,827	1,108,30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3,719	67,103
應付稅項		3,039	16,478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21,340	171,73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29	26,350
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	1,05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13,161	-
		1,622,915	1,391,026
淨流動資產		447,927	404,8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9,773	695,7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86	7,860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78,412	91,516
	84,198	99,376
淨資產	595,575	596,32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2,687	81,437
儲備	512,888	509,3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5,575	590,741
非控股權益	-	5,586
權益總額	595,575	596,327

附註:

(1) 編制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之資料。

除下文(2)外，本集團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的會計政策及判斷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應用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多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亦可提前應用。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亦可提前應用。

3 於特定日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涵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進一步修訂以納入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 a) 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 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中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實體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公平值後續變動，通常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例如，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權益證券投資或須於隨後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在完成詳盡審閱之前，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並無預期於生效日期前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酬金及佣金收入	225,651	169,891
利息收入	26,639	28,172
	252,290	198,063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及互惠基金以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
- 證券及期權之主要投資；
- 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
-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亦即經紀業務之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檢閱整體金融服務業務之財務表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本集團僅設有一個經營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分部產生之溢利（虧損），而未計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投資物業/商業物業之收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攤分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未分配之支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252,290	252,290
業績		
分部溢利	18,088	18,088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14,3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726)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		9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8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909
未分配之支出		(32,873)
除稅前溢利		11,75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98,063	198,063
業績		
分部虧損	(15,040)	(15,040)
出售商業物業之收益		18,00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7,088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		60,463
未分配之支出		(29,553)
除稅前溢利		70,960

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界客戶。

分部資產及負債

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投資物業、其他未分配之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法。

除遞延稅項負債、應付同系附屬公司金額及未分配之銀行借款及應計負債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074,530	2,074,530
其他資產		10,279
投資物業		188,583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		29,296
綜合資產總額		2,302,688
負債		
分部負債	1,615,678	1,615,678
遞延稅項負債		5,78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金額		1,829
其他未分配之負債		83,820
綜合負債總額		1,707,1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828,848	1,828,8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34
其他資產		12,109
投資物業		213,666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		30,672
綜合資產總額		2,086,729
負債		
分部負債	1,378,308	1,378,308
遞延稅項負債		7,86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金額		26,350
其他未分配之負債		77,884
綜合負債總額		1,490,402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已包括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5,411	-	5,411
利息收入	26,639	-	26,639
折舊	(11,951)	(4)	(11,955)
財務成本	(6,765)	(1,865)	(8,630)
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淨額	105,392	-	105,392
應收呆壞賬款撥備淨額	(1,431)	-	(1,431)
應收呆壞貸款撥回淨額	4,519	-	4,519
匯兌虧損淨額	(2,324)	(3,794)	(6,11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已包括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6,547	119,932	136,479
利息收入	28,172	-	28,172
折舊	(11,471)	(231)	(11,702)
財務成本	(10,960)	(2,619)	(13,579)
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淨額	66,174	-	66,174
應收賬款壞賬撥回淨額	2,631	-	2,631
應收貸款壞賬撥回淨額	2,700	-	2,70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95)	122	(1,673)
商譽減值	(2,661)	-	(2,661)

實體披露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釐定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原註地）	252,290	198,063	189,845	209,421
中國	-	-	33,586	60,447
總計	252,290	198,063	223,431	269,868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 10%或以上。

(5) 所得稅（扣減）支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41	7,665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22)	1,677
遞延稅項	(2,074)	7,291
	(1,655)	16,633

香港利得稅以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經調整虧損按 16.5% 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一律為 25%。由於本公司在兩個年度均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6) 每股盈利

本年度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13,606	32,675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22,544,520	3,946,226,71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購股權	13,024,510	137,408,54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35,569,030	4,083,635,254

附註：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7)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270,173	84,844
現金客戶	55,373	57,949
保證金客戶	170,624	283,423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客戶	159	139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196,880	274,998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	2,247	4,697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	1,046	390
	696,502	706,440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或按與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之具體協議條款而定，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或按與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之具體協議條款而定。

於結算日後，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由於經紀業務之性質使然，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本集團目前擁有抵銷結餘之合法可強性執行權利，因此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而言，本集團代一名客戶於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明富環球香港」）持有 6,14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6,147,000 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聯絡明富環球香港之清盤人（乃繼其最終母公司 MF Global UK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在美國申請破產保護後，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委任），要求向本集團退還戶口結餘，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零港元（二零一四年：9,221,000 港元）已獲部分償付。本集團預期可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 12 個月內收回剩餘款項。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計提呆壞賬撥備。

(8) 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	9,432	34,418
現金客戶	947,082	640,349
保證金客戶	160,949	140,309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	312,364	293,230
	1,429,827	1,108,306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或按與結算所之具體協議條款而定。應付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的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向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的保證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客戶之賬款 38,57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63,532,000 港元）包括附註(7)所述存放於明富環球香港的一筆為數 6,14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6,147,000 港元）的款項。所要求的保證金存款須於相應的期貨及期權平倉時償還。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的未償還款項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由於該等業務之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金額 946,81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792,117,000 港元）乃為須付予客戶及其他機構，與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的客戶及其他機構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有關。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的權利以該等存款抵銷應付賬款。

(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個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股權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若干集團實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財政資源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密切監察實體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彼等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於兩年內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資金規定。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回顧及展望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 252,3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的 198,100,000 港元上升 27.4%。

二零一五年，本地證券市場大起大落。上半年，由於內地投資者的資金流入香港，恆生指數一路上漲，令交投量達致近期高位。投資者對市場持樂觀取態，認為漲勢會持續至年末。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本地股市交投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 7,614,800,000 港元增加將近一倍，達 15,166,100,000 港元。

然而，隨著內地發佈不利消息及令人失望的經濟數據，投資者擔憂中國經濟開始步入衰退，導致內地股市於六月中旬見頂，隨後中國經濟的增長勢頭似乎一蹶不振。其中一個最重要的指標 -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 僅為 6.9%，是自一九九零年以來首次跌破 7%，表明經濟環境不景氣。此外，中國證券市場自六月起不斷下挫，加上中國人民銀行於八月份引導人民幣貶值 4.4%，進一步削弱投資者對中國經濟的信心。本集團之經紀業務不可避免地受全球市場疲軟影響，業績未如理想，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收益較上半年的表現下跌 29.7%。

總體而言，由於本地及環球市場於回顧年度劇烈波動，交易量大幅增加，令本集團之經紀業務的收益年增長率達 32.8%。這與本地市場的交易量增長趨勢一致。

中國政府與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暫停中國的 IPO 上市，以緩解投資者對流動性的擔憂及穩定當時跌勢洶洶的股市。該舉措令內地部分企業轉而尋求於香港進行股權集資活動。於該情況下，本集團得以把握湧現的機會，進一步擴張其 IPO 保薦業務，因此，該業務的收入顯著增長逾 1.5 倍。

由於存在上述情況，年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13,600,000 港元（經計及(1)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收益約 11,900,000 港元；及(2)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約 14,400,000 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 32,700,000 港元（已包含(1)出售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的收益約 18,000,000 港元；(2)其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至 37,100,000 港元；及(3)於出售其附屬公司（在中國擁有及管理一項投資物業）全部註冊股份時，攤分聯營公司溢利 60,500,000 港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 595,6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596,300,000 港元。權益總額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1)回顧年度之匯報溢利；(2)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及(3)年內購買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之綜合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未償還銀行借款合同共約 199,800,000 港元，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 132,100,000 港元及按揭貸款 67,700,000 港元。合共 75,000,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乃以保證金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作擔保。合共 67,700,000 港元之按揭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 188,600,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其餘合共 57,100,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均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所有銀行借款乃以港元列算。銀行借款為浮動利率借款，利率乃參照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最優惠利率。

往年，根據本集團賦予一間銀行的承諾書，本集團承諾於該銀行保留不少於 15,000,000 港元之存款，作為該銀行提供一項透支信貸額度 15,000,000 港元的先決條件。在該信貸於年內期滿後，該筆銀行存款不再用於是項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合共為 1,317,300,000 港元，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981,400,000 港元顯著增加。現金及銀行結存增加，主要由於年底投資者情緒低迷，導致本集團因應客戶的投資需要而授予客戶的孖展貸款減少。本集團客戶存放於信託及獨立賬戶的資金結餘亦於同日因此原因而增加。本集團的收益以港元為主，且主要以港元維持其自家資金。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家賬戶的銀行結餘有 305,100,000 港元及 65,400,000 港元，分別以港元及其他外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存放於信託及獨立賬戶的銀行結餘則以與有關應付賬款的未償還金額相同的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 1.28 倍之穩健水平，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1.29 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之附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44.1% 水平下降至 33.5%。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回顧年內借款顯著減少。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財務政策是確保全年度任何時候業務平穩經營所需的穩健流動資金，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除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外，本集團在確保遵守所有相關財務條例的前提下，維持穩健的現金結餘及銀行貸款，以滿足客戶的投資需要。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外幣金融資產約人民幣 11,200,000 元（相等於約 13,200,000 港元），已被相同金額的回報掉期合約所對沖，並於年內由本集團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終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錯配。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有關建議以購入價每股 0.37 港元出售本公司約 40% 股權，該交易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股份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批准上述協議之決議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通過，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終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以代價 1,550,000 港元出售演算交易及其他交易業務予時富投資，有關代價乃參考業務單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或出售交易。

自財務年度結算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組合之市值金額約為 18,900,000 港元。於年內錄得持作買賣投資收益淨額約為 105,400,000 港元。此外，年內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的收益為約 14,400,000 港元。

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行業及業務回顧

行業回顧

二零一五年，世界經濟繼續放緩，增長率從二零一四年的 2.6% 下降至 2.4%。長期通縮，金融市場低迷，加上中國內地經濟創下新低，均令投資者十分憂慮。本地方面，香港經濟增長保持於 2.4% 左右，但由於市場的投資意欲趨於謹慎以及入境遊及零售銷售不振，下行壓力日益加劇。

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香港股市的交投量曾一度大幅上升，隨後由於市場對全球及中國內地經濟前景產生憂慮，下半年交投量一落千丈。二零一五年末的市值為 24.7 萬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2%，恆生指數較去年跌 7%。上半年強勁的市場波動令每日平均成交量上升 52%。

業務回顧

隨著人民幣被納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特別提款權籃子、「一帶一路」的實施以及合資格境內個人投資者計劃推出在即，中國與全球市場的融合將越來越快，加速雙向資金流動及人民幣國際化的計劃。作為香港金融科技企業的翹楚，時富金融憑藉交易平台的穩健基礎及能力，捕捉未來商機。二零一五年，我們發展以科技為主導的金融服務業策略又邁進一大步。

經紀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由於市場交投活躍，我們經紀業務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27% 至 215,800,000 港元，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保持良好的勢頭。

鑒於金融市場依然極具挑戰性，時富金融將繼續帶動科技創新，利用直接市場接入 (DMA) 及移動交易平台，為機構、企業及散戶投資者提供新產品及服務。

投資銀行

我們的投資銀行團隊提供一流的企業金融及資本市場服務，致力為客戶帶來創新及專項的金融解決方案。年內，我們的策略繼續均衡地發展 IPO 及企業融資業務。

在 IPO 市場方面，我們專為市場定位獨特的中小型增長企業提供專業服務。我們的客戶來自香港、內地及亞洲不同行業的企業。例如，我們曾為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分立半導體生產商，專注於智能產品的應用）及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中國的膨潤土開採企業）的首次上市擔任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我們亦擔任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首次上市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上述公司於香港聯交所 (HKEX) 的首次上市均獲得熱烈的市場反響，並於年內圓滿結束。此外，我們曾參與多項集資交易，其中包括 IPO 銀團、後續配售及包銷、供股。

就企業諮詢服務而言，我們是多種企業交易的專家，擁有專業的知識及豐富的經驗。年內，我們為多間大型上市公司就各種企業金融交易提供諮詢服務，其中包括發行證券、清洗申請及建議關連交易等。我們亦為數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長期財務顧問或合規顧問。

憑藉募資的雄厚實力及財務諮詢的專業能力，我們將繼續提供全方位的投資銀行服務，幫助客戶把握不同的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機會。

資產管理

儘管市場不景氣，但我們所管理的資產規模(AUM)基本保持不變，我們的表現跑贏恆生指數及 H 股指數。展望未來，中國內地將逐步從以出口為主的經濟轉變成為以自身內需拉動經濟增長的模式，二零一六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將為約 6.5%。人民幣下行趨勢的持續將令投資者可能避開中國股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香港股市可能有機會下探更低的支持位。然而，目前的估值對長線投資者而言並不太差。深港通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推出，加上 A 股可能會被納入 MSCI 指數，有機會提振第二季度的市場氣氛。我們預期二零一六年的市場環境將更具挑戰性，我們亦將面臨更多困難，但我們有信心可以跑贏大市，尤其是市場情緒得到改善之後。

財富管理

二零一五年，傳統獨立財務顧問市場的經營環境十分艱巨。由於對投資相連保險計劃(ILAS)的披露要求更為嚴格，該市場的基本經營模式發生巨大的變化。因此，供應商推遲發佈新產品，而前線員工則選擇投身於保險公司。有見及此，我們積極實施業務多元化策略，以進一步提高業務表現，同時與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的業務夥伴加強合作，以促進業務發展。

由於中國內地的個人財富及生活水平不斷提高，高淨值個人的消費行為出現驟變，這在所作的投資決策中得到充分體現。鑒於傳統財富管理產品種類有限，投資者難以對不同的投資市場作出比較及進行投資，令可投資的資產種類有限。可以提供專項服務及產品的專業財務顧問機構深受歡迎。憑藉 DMA 及演算交易的競爭優勢，時富金融將透過構建一個金融科技投資平台，並針對投資者對財富管理及對可提供穩定風險調整回報的專業產品的需求，開發基金產品，務求達致投資者保本增值的目標，以進一步發展財富管理業務。

直接市場接入 (DMA)

時富金融擁有不可比擬的資訊及通訊科技(ICT)實力，更有世界頂級的專業團隊支持，為專業交易公司、自營公司及對沖基金提供專項的 DMA 服務及專門的解決方案，創造出更多價值。通過實時的市場及投資組合資訊，客戶可以從交易前至交易後整個過程中監控指令執行的質量、作出更有利的交易決策並提升表現。目前，時富金融是香港首家亦是唯一一家與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法蘭克福交易所、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存在直接接入的金融科技公司。我們計劃不遺餘力地捕捉該類型商機。我們於首爾的首家分支機構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開業，他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 DMA 團隊，將促進 DMA 服務的進一步發展。

移動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繼續以更多創新的功能對移動交易平台進行升級，以滿足客戶對於高科技的需求。除香港證券及期貨交易外，我們亦於移動產品組合中增加上海 A 股交易及債券的報價。另一方面，我們亦將進行財富管理產品方面的移動平台搭建，令客戶可便捷地於移動設備上購買及出售基金產品。預期上述新功能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面世。

展望及企業策略

二零一六年，世界經濟將處於持續復甦及全球金融危機第三波的不確定中。市場對中國內地經濟放緩的憂慮、大宗商品價格下跌及美國加息週期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均令全球經濟前景不甚明朗。然而，世界經濟雖然可能會面臨某些困境，但仍然很可能保持穩定。亞洲的增長將繼續領先。儘管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但其基本面依然強勁，且消費支出正在改善。憑藉這種可持續發展的模式，內地未來數年的增長將繼續維持於 6.5-7%，在世界經濟的發展中依然存在舉足輕重的作用。

展望未來，時富金融將以審慎及積極的態度，發展我們以科技為主的金融服務業務。各大中央銀行採取的量化寬鬆措施已令全球市場的貨幣量猛增，造成資產泡沫。在長期低利率的環境之下，市場的資產配置功能亦已被削弱。當各大經濟體的中央銀行變本加厲地將利率下調至負值，風險定價進一步失效。再加上貨幣的貶值壓力上升，投資者在更加注重保本的同時亦尋求穩健的投資機會，以令資產在風險調整的基礎上獲得增值。另一方面，大量科技革新正逐漸改變金融市場的生態。作為金融科技的先驅，時富金融是亞洲首批開發金融科技投資平台的企業。隨著金融科技在全球普及，我們為客戶提供迅捷的指令執行、大數據分析及實時及嚴格的風險管理工具，令客戶可以享有全球各大交易所的直接市場接入(DMA)。我們的宗旨是在瞬息萬變的環球經濟環境下，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金融科技投資及財富管理解決方案。

作為業內的先行者，我們利用已有的優勢，致力於發展多元化產品及多渠道交易平台，旨在令業務模式涵蓋股票、商品及財富管理產品，成為一個真正的多元資產及多渠道平台，以香港為樞紐，成為中國內地及全球主要市場之間的橋樑。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 197 名員工。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為 146,800,000 港元。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培訓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提高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技巧、團隊建設、溝通、語言、演說、指導、質素管理、上市規則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需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質素管理措施、規則及規例。該導向旨在透過建立歸屬及合作意識，使新僱員為其崗位作準備；通過提供必要的信息，解決僱員的疑慮；及消除任何潛在的障礙，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持續學習。

公司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原則」），此原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所有要求。董事會亦已向每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標準守則之規則及原則之遵守以書面形式作特定諮詢。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本公司已嚴謹遵守原則、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除了偏離即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 A.5.1 條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提名委員會之功能已經在董事會全體規管下執行，因此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在董事長的領導下，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和組成，及新董事不時之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而董事會全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之繼任計劃。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審閱範圍

本初步公告內所載列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當中之相關附註之數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及香港鑒證業務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審閱工作並不構成一項核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吳公哲先生
林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